

六、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体育实训基地更新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的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本标段招标文件要求；

二、本标段如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我单位投标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本标段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标段投标选择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时，已核实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并充分确保该信息的准确性。

四、如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招标人明确要求的主要厂家品牌产品的，我单位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自愿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正文第四条第（十七）款有关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失信行为公示；如涉及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年8月1日



陈欢欢



(五) 中小企业承诺函

中小企业承诺书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体育实训基地更新工程（标段 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情况如下：

1. 我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若有联合体

2. 联合体 1 （单位名称） 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联合体 2 （单位名称） 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达，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自愿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正文第四条第(十七)款有关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失信行为公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欢陈
印欢

(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招标人名称）：

我司 江苏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体育实训基地更新工程（项目名称）项目 ZJDT2025071630001001（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

2025 年 8 月 1 日